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 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14,994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53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45,242.00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